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培育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宇挺院長

紀錄：林敬倫

出席：教育學院 劉惠美院長(陳玉娟副院長代理)、教務處 須文蔚教務長(曾暉傑組長代理)、特殊教育學系 于曉平系主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王馨敏系主任、教育學系 林建福系主任(陳玉娟副系主任代理)、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慧娟系主任(王玉珍副系主任代理)、文學院 張瓊惠副院長、英語學系 林至誠系主任、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許鈺鸚院長(翁怡如助教代理)、化學系 李祐慈系主任、美術學系 孫翼華系主任(曾斐莉助教代理)、工業教育學系 李懿芳系主任(唐巍芬助教代理)、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簡佑宏系主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張育愷系主任、音樂學系 歐陽伶宜系主任(吳佩蓉講師代理)、學生代表 學生會黃莨騰同學、學生代表 師資生聯會張語宸同學(請假)

列席：華語文教學系 洪嘉馥系主任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工作報告：

(一) 師資培育課程組

1、教育專業課程計入畢業自由學分

本學院已修訂「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 5 規定，並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師資生全體適用。日前向各學系調查，結果高達 7 成學系採全數採計。此外，為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提高教育學程修畢率，本學院鼓勵採部分採計及不予採計之學系，於召開各項院級、系級會議時，持續向師長宣導並進行討論，期以逐步提高採計之學分數至全數採計。

2、前期規劃「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

本專班招生對象係以具理工背景及具產業或實務經驗者為優先考量，且未具教師證書者，招生年度自 116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止，招生名額為 30 名，以培育「理工師資專業」為核心，在提升新世代 STEM 跨域學習成效之際，亦能結合業界工作的生命經驗導入中學教學現場，本專班試辦計畫已報部審核。

3、辦理 115 學年度中等暨國小教育學程聯合甄選

甄選簡章業經 114 年 12 月 30 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招生名額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中等 175 名、國小 45 名)，簡章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公告，3 月 3 日至 3 月 16 日開放申請，4 月 26 日辦理口試，5 月 12 日召開師資生甄選

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

4、辦理 11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

教育部核定本校乙案公費生共計 37 名，各系依甄選時程及重要規定研擬簡章，業經 114 年 12 月 30 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甄選作業結果，提 3 月 24 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

5、115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115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應屆暫准報考作業刻正進行中。本年度考試日期為 6 月 14 日。

6、申請國小師資類科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表及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分別業經教育部核定，已公告官網，115 學年度起適用。

7、規劃「國小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書可抵免小教學分

本案業經教育部備查，學分表已公告官網，自 115 學年度起得抵免採認「普通數學」或「自然科學領域概論」2 門教育專業課程。

8、教育專業課程開課

114-2 學期增聘專任教師 1 名、兼任教師 3 名，開設 170 課次，相較 113-2 學期開設 148 課次，增加 22 課次。

9、教師證書(首張、加科、加另一類科等)及各項學分證明書發放

(1) 114 年度各項證書申請業經本校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914 件。

(2) 115 年度申請首張教師證書共計 408 件，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報部審核。

10、執行「精進子計畫 A-8：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計畫」

為了能更精準協助考試需求，依照 114 年通過率較待提升 6 個系所(運動競技系、體育與運科系、音樂系、表演藝術學程、工業教育系及機電工程系，業於 115 年 1 月下旬以電子郵件通知應屆報考計 70 位師資生，提供教師資格考試優化服務，訂於 3 月至 5 月提供分科課程增能，已完成籌組 8 組教師資格考試學習社群..等服務，協助有需求的師資生課程資訊，協助媒合學習社群，導入支持系統，提高通過人數。

11、執行「精進子計畫 A-9：後疫情時代的教師科技輔助教學能力培育計畫」

(1)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2 學期籌劃辦理 3 場增能 ICT 工作坊及 1 場入班講座，協助師資生熟悉數位學習平臺工具及資源運用(如附件 1，略)。

(2) 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完成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分為國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共計 84 位師資生線上研習。

(3) 為提升整體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本學期完成全體師資生因材網個人帳號建立，並積極鼓勵師資生申請 Google AI Pro 學生免費方案；另鼓勵師

資生報名 115 年第一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活動。

12、執行「精進子計畫 A-3：提升師培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

- (1) 「AI 世代教學創新與實踐支持」系列線上講座於 2 月辦理完成，共計 3 場，累積參與人數 144 人次。
- (2) 114-2 學期「AI 世代教學創新與實踐支持」補助方案新增 3 類 AI 融入教學項目，共計 8 類補助，刻正審查中。目前各類別收案情形，如附件 2(略)。

13、執行「精進子計畫 A-5：優化中等、小學、技職教育學程課程」

- (1) 114 年度完成「社會領域」與「語文領域」(共 7 科目)共同課綱編製，115 年度預計完成「藝術領域」與「綜合活動領域」共同課綱。
- (2) 115 年度因應教育部新增關鍵績效指標，本計畫新設「4-1 建立及推動教育學分整合與減荷措施及偏鄉公費生支持社群」，以推動教育專業課程納入各學系畢業學分，提升師資生修習意願並降低修課負擔。

(二)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1、教育實習輔導

- (1) 115-1 學期已函發各學系申請收件時間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另教育實習法定行前說明會預定於 6 月 6 日假本校綜 202 演講廳舉辦。
- (2) 114-2 學期計 56 名申請，3 名撤銷，爰本學期輔導實習學生計 53 名；刻正函請 49 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28 名本校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輔導教育實習及評定成績等事宜。本學期返校日訂定 3 月 27 日、4 月 24 日、5 月 22 日及 6 月 12 日，規劃辦理系列講座或增能活動如附件 3(略)。另預定於 4 月 17 日辦理於本校和平校區 II 教 202 國際會議室召開教育實習指導教授社群會，以建構教授分享交流平臺。
- (3) 114-1 學期教育實習計 403 名，已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全數完成實習並通過；其中輔導其他師培大學之教育實習學生計 5 名，已函發原師資培育大學有關學生通過教育實習事宜。另本學期實習學生獎助金已全數發放。另本校補助教育實習學生辦理教甄備考團，本學期計 16 團申請補助並通過，其中 2 團因個人因素申請解散。本學期返校日辦理系列講座或增能活動供實習生參與，活動參加人數及滿意度調查數據請參閱如附件 4(略)。
- (4)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刻正進行 114-1 學期 1,664 名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及 416 名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核銷事宜。
- (5) 教育部推行「強化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試辦計畫」，結合在地國教輔導團資源及中小學優秀師資，強化實習輔導工作，本計畫 115 年 1 月 6 日成果交流會以辦理完畢，計畫經教育部同意執行期延展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另教育部將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召開檢討會議，除邀請三所試辦大學(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台南大學)經驗分享外，預計討論未來推動方向。
- (6) 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114-2 學期共 2 位申請(物理系曾生、地科系

蔡生)，刻正書面初審中，並聯繫系所協助安排教學演示事宜。

- (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召開完畢，報告 114-2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案(計 54 人)，案經秘書室法務辦公室協查，確認無涉在校性別平等事件，可依法進行教育實習；另本校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劉生，於 115 年 1 月 12 日遞送 114-1 學期終止教育實習案，本案已於 1 月 1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完畢、1 月 26 日函知學生委員會決議。

2、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臺師大金球獎、金師獎及金筆獎

115 年度本校「教育實習金筆獎」、「教育實習金師獎」及「教育實習金球獎」已於 3 月 20 日截止收件，預計 4 月中旬召開審查會議，續將薦送獲獎者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3、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1) 114-2 學期規劃辦理 4 場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檢測項目為一般教案、雙語教案、資通訊融入教學教案、教學演示，前述活動已於 2 月 11 日公告簡章，報名期間自 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並已規劃 5 月 9 日教學演示、5 月 22 日教師甄試模擬口試、6 月 12 日辦理頒獎典禮。另配合本校 3 月 27 日教育實習返校日辦理「教案寫作技巧工作坊」，邀請臺東縣立關山國中王美善教師擔任講座。
- (2) 114-1 學期辦理一般教案、雙語教案、資通訊融入教學教案、教學演示 4 場次檢測活動，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 1 場次教師甄試模擬口試，共計 5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67 人，通過 155 人，獲獎 20 人。
- (3)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試辦計畫，於 114-1 學期計有心輔系 1 件、公領系 2 件、小教專班 1 件及教育議題「AI 融入課程教學」1 件，體育系 1 件，共計 6 件，活動已全數辦理完畢；另 114-2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試辦計畫徵件中，已有小教專班 1 件申請並辦理完畢。

2、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14 年度服務營隊(中等教育團及國小教育團)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共辦成果發表會完畢；另 115 年度已向教育部繳交計畫申請書，並於 2 月 24 日及 3 月 4 日完成招生說明會；中等教育團預計 8 月 3 日至 8 月 21 日於新北市柑園國民中學辦理營隊；國小教育團預計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於新北市深坑國民小學辦理營隊。

3、公費生及師獎生輔導

- (1) 114 年度辦理 113-2 公費生增能講座「畢業公費生返校座談分享」、114-1 公費生增能工作坊「教師角色與我的生涯協奏曲」、113-2 公費生導生會、114-1 新進公費生說明會、114-1 公費生導生會等 5 場次增能及輔導活動，公費生參與人數累計達 65 名(在校公費生計 86 名)，已達績效目標。
- (2) 114 年度本校畢業師資培育公費生共 19 名已辦理公費償還完竣，償還金額

累計新臺幣 490 萬 6,094 元，已函報教育部並繳回款項。

- (3) 114-2 學期公費生及師獎生輔導工作小組暨師培導師會議業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複審 114-1 學期檢核資料完畢，其中公費生應檢核 86 名（其中 2 名放棄資格），實際檢核 81 名，通過檢核 81 名；師獎生應檢核 110 名，實際檢核 110 名，全數通過 109 名，未全數通過 1 名（衛教系余生，扣發獎學金 3 個月，余生已申請自願放棄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身分，自 115 年 2 月生效），會議紀錄簽陳中。
- (4) 115 學年度本校預計 28 名公費生分發，本校刻正配合教育部時程辦理分發作業相關事宜。本校 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已於限於 3 月 13 日前報部。分發異動報告：體育碩陳佳宜（113-1 乙案生效，原定 116 學年度分發）申請提早 1 學年，刻正報縣市政府申請中；另科技系許函容（111-1 離島金門甲案，原定 116 學年度分發）及歷史系周怡秀（112-1 離島金門甲案，原定 117 學年度分發）等 2 人申請延後 1 學年。

4、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師培 USR 計畫」)

- (1) 為符應師培 USR 計畫「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核心精神，本院持續受理師培 USR 計畫補助申請，以擴大師長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參與規模，114 年度計 17 位師長至 32 所輔導學校進行 37 場次增能活動事宜；115 年度已於 115 年 2 月 22 日函文本校各學術單位向專、兼任教師宣傳，並受理補助申請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 (2) 本院 114 年 12 月 16 日由劉宇挺院長率隊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進行交流會，討論局端與本校師培 USR 計畫合作相關事宜外，也為本校師資生、實習學生及公費生爭取名額及教育專業學習機會。
- (3) 本院 114-1 學期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辦理新進教師增能工作坊，上午場次主題為「社會情緒學習（SEL）在班級經營中的實務應用」，邀請臺北市立金華國中黃蕙欣教師擔任講座；下午場次主題為「AI 教學應用：NotebookLM 於課程設計之實務運用」，由新北市昌福國小呂聰賢教師（退休）擔任講座。另 114-2 學期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16 日持續辦理新進教師增能系列活動。
- (4) 本院預計暑期辦理 115 年度高中科學探索營，透過師資生與現場教師共構探究實作課程，培養師資生與教師共構課程經驗以及跨身分合作能力，並激發高中生對 STEAM 學習興趣與問題解決能力。
- (5) 本校師資生聯會在本院協助下辦理相關活動（包含：講座及工作坊），活動主題包含教師專業能力增能及融合教育，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辦理 4 場增能活動，主題包含「師培制度」、「教師角色職責與法律認知」、「AI 教學應用」及「社會情緒學習（SEL）」；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4 日、3 月 10 日及 3 月 24 日辦理 3 場次師資生增能活動，主題包含

「教師信念」、「親師溝通」、「融合教育」，並預計於4月21日辦理教師甄試輔導相關活動。本次活動將發函北區輔導區之學校，邀請現職教師共同參與。

(三) 國際師培推動組：

1、辦理「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 (1) 115學年度IB教育實習共計19人申請，各階段工作辦理情形如附件5(略)。
- (2) 招生計畫：115學年度招生配合教務處學分學程甄選時程如附件6(略)。
- (3) 預定115年3月中旬向IBO提出證照核發，擬輔導約20名學生/在職教師並提出申請。

2、辦理「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 (1) 114學年第一階段課程已於115年1月結束，持續辦理課程結業工作及相關文書核發，並協助辦理核發IB證書，刻正進行成績單及證書寄發。
- (2) 115學年度將持續與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合作。
- (3) 115年2月底開始114學年第二學期課程，已於2月完成報到及收費。

3、規劃執行師資生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

115年師資生「師資生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執行情形：開課部分持續與進修推廣學院合作，共同策劃英語會話精進課程，針對師資生能力提供專業英語會話培訓及輔導，後續輔導師資生參與英語口說考試檢定，師資生依規定完成課程及英語口說考試檢定達標者，經費可全額補助。春季班共開設兩個班級，上課時間為「4月8日至6月10日，每週三18:30-21:30」及「4月9日至6月11日，每週四18:30-21:30」。已於3月20日完成招生及錄取學員繳費、選課作業。

4、規劃執行雙語教師輔導養成相關計畫

115年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計畫」執行情形：115學年度第2學期以柯琦老師「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之師資生為對象，與三所中學合作：介壽國中、萬華國中及福和國中，媒合並安排師資生進入中學觀課以及試教。觀課部分已於3月中開始執行；試教部分已請中學協助招生作業，並於完成雙語教案審核後，安排資生入校進行試教。

5、規劃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114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通過5案，已於115年2月27日前完成計畫修正並報送教育部，臚列計畫名稱如下：
 - A、「美國先鋒中英雙語學校：多元文化與共融教育深度探索」計畫。
 - B、「跨越雙語界：加拿大沉浸式語言教學見習」計畫。
 - C、「跨文化語言沉浸與包容性教育：美國小學暨幼兒園教育見習」計畫。
 - D、「未來菁英的搖籃：新加坡教育見習」計畫。

E、「南十字星下的對話：澳洲跨文化素養教學實踐」計畫。

- (2) 承上，114 年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計畫(A、B)共計 2 案，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學生甄選及報到，刻正進行相關行前準備作業等；其中澳洲見習計畫(E)1 案，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完成甄試作業。
- (3) 申請國際處 114-2 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案：預計選送 12 名師資生(小教 6 名、中教 6 名)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至 115 年 4 月 4 日赴韓國京仁教育大學及首爾大學進行國外教育見習，該案刻正進行相關作業。

6、第四週師資培育培育評鑑事宜

- (1) 中等師資類科自辦評鑑工作：
已於 115 年 1 月中旬通知師培學系上傳中等評鑑資料，並於 2 月 27 日前完成。
- (2) 小教師資類科新設評鑑工作：
已於 114 年 12 月、115 年 1 月、115 年 2 月，召開評鑑工作會議共 5 場，針對中等及小教評鑑資料進行意見交換，各主責教師 2 月已完成小教評鑑概況說明書初稿，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會議進一步討論。

7、辦理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及 12 校工作圈會議

- (1) 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舉辦 113-114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聯合學術研討會暨大型成果發表，共六間其他第一類型計畫學校、五間第二類型計畫學校參與，地點為進修推廣學院 1F 演講廳及 213 會議室。
- (2) 為整體檢視本校 113-114 年間執行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之推動進度與成果，以作為後續 115-116 年度期程規劃之依據，業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115 年 1 月 13 日、1 月 26 日暨 1 月 29 日辦理 115 年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 2 次至第 5 次推動會議。
- (3) 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報送第 1 階段(113-114 年度)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暨第 2 階段(115-116 年度)總計畫修正案及經費申請表。
- (4) 教育部請總計畫面向三必選指標 3-4「規劃各項教育議題課程」新增兩個具體衡量方式，分別是「參與教育部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投件兩年至少 5 件」，以及「設定轉型正義議題課程或工作坊參與人次」。將於 3 月 11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修正第 2 階段(115-116 年度)總計畫修正案及修正對照表。
- (5) 業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參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召開之第一類型學校工作圈第六次會議，會中以「提升師資生本土語文或次專長教學能力(雙語/民族教育/照顧服務/特教師資需求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教等)」為討論主題；第七次會議將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召開，以「系統規劃教學實踐課程」為討論主題，由精 7 計畫主持人特教系主任于曉平代表本校分享。

8、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止受理徵件。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21 日，預計於收件後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函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後續申請流程，並同步將申請稿件資料上傳至良師平台。另本案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相關徵件資訊予各系所開授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之師長，收件情形為第一類 5 件、第二類 6 件。

9、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 (1) 中等教育季刊第 76 卷第 4 期【技職教育的師資培育危機】專號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出刊，共計 172 頁，並分送研考會規定之寄存圖書館供民眾免費閱覽，且委由心理出版社總經銷代售，及上傳華藝與凌網數位電子期刊平臺。包括：焦點話題 1 篇，專題論文 5 篇，一般論文 2 篇，實務分享 1 篇。
- (2) 《中等教育季刊》第 77 卷各期專號邀稿作業持續推動中，其中第 1 期「諮商與社會情緒學習」及第 2 期「AI 時代下的 STEM 教育」已完成邀稿；第 3 期「國小創新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與第 4 期「適應體育」專號刻正進行邀稿作業，以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撰稿，豐富本刊學術內涵並促進教育議題之交流與發展。
- (3) 第 77 卷第 1 期目前共收稿 7 篇，皆已完成審查程序，現正進行稿件校對與排版作業；第 77 卷第 2 期已完成 6 篇邀稿稿件投稿，目前正進行外審程序，以確保稿件品質。
- (4) 115 年《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聯席會議暨第一次編輯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召開。聯席會議中頒發本年度編輯顧問及編輯委員聘函，並就 116 年度各期專號主題進行討論與規劃；另接續召開第一次編輯委員會，由第 77 卷第 1 期責任編輯吳淑禎教授偕同編輯委員共同審議並確認當期刊登稿件內容及刊登順序。
- (5) 《中等教育季刊》線上審稿系統已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投稿稿件數位化服務，目前持續開放線上投稿。敬請師長協助推薦並邀請符合本刊宗旨之專家學者踴躍投稿，以提升本刊學術影響力並促進研究交流。

決定：同意備查。

三、上次會議(114.10.8)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修訂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華語文教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修正條文已奉核施行，

			發布日為114年11月5日。
提案二	為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課程組） 教育部已同意備查，本院並於115年1月16日公告周知。
提案三	為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課程組） 本院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周知。
提案四	為修訂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課程組） 本院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周知。
提案五	為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課程組） 本院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周知。
提案六	為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課程組） 教育部已同意備查，已公告周知。
提案七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第伍點、第陸點、第柒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114年10月8日已公告本院官網。

決定：同意備查。

四、會議追蹤案件執行情形：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提案：有關修訂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5年3月2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海外實習機會不定期辦理，在兼顧理論與應用並重下，擬放寬學程生申請實習之門檻，以提高學程生未來取得證書之效率，修訂修習要點第八點：學生修畢學程必修學分者，得向華語系申請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

三、配合本系課程調整，學程課程科目表併同修訂。

四、檢附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暨全文（如附件 7，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